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业务，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，符合程序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编制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其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金永利、钟田丽、赵希男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